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320210-2025-10/091

项目名称：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咨询与服务等四个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96

采购包号：采购包 1：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咨询与服务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江苏省数字化协会

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咨询与服务等四个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咨询与服务等四个项目采购包 1：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咨询与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内容（规模）：

1.3.1 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支持制定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评估标准，探索研究适应数据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1.3.2 协助开展数据企业评估认定工作，计划完成 1000 家数据企业评估认定，挖掘识别出具有代表性和成长潜力的数据企业，形成数据企业库。

1.3.3 探索研究数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通过对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数据企业进行样本研究，探索构建具有针对性、分阶段的数据企业培养体系。

1.3.4 本项目服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标准体系研究	1 项
2	协助开展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研究	1000 家

1.4 合作分工

乙方负责江苏省数据企业评估认定标准编制研究、数据企业培育政策体系研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丙方负责组织评估认定申报、中报评审，配合甲方做好认定成果公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 元），其中乙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76,000.00 元）、丙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264,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

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丙方各自承担相应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05,600.00 元；支付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58,400.00 元。

8.1.2 进度款支付：本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52,800.00 元；支付丙方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00 元。

8.1.3 尾款支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现场咨询服务支撑工作，并

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600.00 元；支付丙方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6,400.00 元。

8.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丙方账户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

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丙方银行账号：251081168110002

8.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丙三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4 乙方、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付全部价款并由乙方、丙方连带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三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三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3.3 乙方、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四、补充与附件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
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 138 9679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
江茶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90908225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丙方：江苏省数
字化协会

地址：南京市北
京西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51444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